

#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0〕3号

---

##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合作 (框架)协议自行终止条款说明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战略合作(框架)协议自行终止条款说明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2020年1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战略合作（框架）协议自行终止条款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协议管理，维护战略合作（框架）协议严肃性，有效促进战略合作方实质性履行合作约定，实施战略合作行为，确保战略合作的应有价值和效益充分发挥，对此，明确在市人民政府与各方签订战略合作（框架）协议中，增加“一年内双方合作没有实质性进展，协议自行终止”条款。现就该条款作如下说明：

## 一、对“一年”的界定

即双方战略合作（框架）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一个顺延年计算。

## 二、对“实质性进展”的界定

协议签订生效一年内，战略合作方完成以下工作 4 项及以上的，视为取得实质性进展：

- （一）与有关主体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
- （二）在临沧市辖区内注册公司或成立项目公司（办事处）。
- （三）开展项目选址工作或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，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。
- （四）获得发改等相关部门建设项目立项、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文件。
- （五）获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。
- （六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获得建设部门审批。

(七) 施工图经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。

(八) 获得林业、水务、环保、消防、安监等方面的审核或许可。

(九) 获得建设部门施工许可证，进入建设阶段。

(十) 年度到位资金应不低于年度投资计划的 **80%**。

取得实质性进展的，则双方战略合作(框架)协议继续生效；  
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，则双方战略合作(框架)协议自行终止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学校，  
中央、省属驻临单位。

---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7日印发

---